

18 NOV 1950

#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第七期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次

縣長晉省應詢報告書.....一

## 佈告

奉長蘆鹽務稽核分所運使公署訓令派特務大隊出發各縣緝私等因佈告週知由.....一〇

奉省政府令飭協助稅警查緝硝私等因仰週知由.....一〇

縣政府公布九月份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業戶及地畝價格仰週知由.....未完

未完.....一一

# 縣長晉省應詢報告書

十一月  
日

謹將本縣地方概況，施政情形，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

恭祈

鑒核

計開

## (一) 地方概況

本縣位居本省東南部，與魯省德縣為鄰，東西縱三十五里，南北橫七十里。劃公安五區，自治四區，共分二百八十四編鄉。最近調查共有三萬九千二百零四戶，男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名，女十一萬三千零五十五口。重要市鎮四，曰連鎮，安陵，（津浦路均設有車站）梁集，于集。當南運河東岸。物產以棉花為大宗，夏令西瓜最著名，工製食品以山渣糕為特出。全縣大小商店二百六十餘號。縣內共有地八千三百三十八頃八十三畝零五釐。省款收入年計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四分，支司法行政經費年計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二分。地方款收入年計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元，支出年計十二萬零二百九十六元。民刑案件最近每月平均六十餘起。所有地方警團，及建設，教育，并各機關情形，撮要臚舉於後。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七期 報告書

## (子) 本縣地方財政情形

本縣地方款，已完全作到統一收支地步，第三科經營一切，按月在縣公報逐項宣布，手續甚為明晰。歲入各款，按之地方需要，覈實開支，本屬敷用，惟以閒散機關設置較他縣為多，開支數目亦大，致每年支出超過收入二千餘元，不無虛糜。

## (丑) 本縣公安情形

本縣劃公安五區，計縣城，溝店舖，避雪店，曹家窪，連鎮，各設公安局一處。安陵設分駐所一處。官員長警共一百五十六名。有槍一百三十五枝，子彈一萬二千六百零二粒。年支經費及服裝費二萬四千元。警察悉數經過訓練，以公安科長沈德錕整躬飭屬，督導有方，服務精神均極貫注，維護治安亦頗盡力，成績洵屬優良。

## (寅) 本縣保衛團情形

本縣保衛團計設常備丁四中隊，有團丁三百二十二名，槍二百十九枝，子彈一萬九千七百粒，年支經費及服裝費三萬八千九百餘元。此項團隊之組織，係就前地方民間自衛團彙編而成，駐在防區，均仿民團時自行劃分之慣例，向未經過澈底整理，分隊長操持一切，中隊長等於虛設，指揮不靈，訓

練無方，泄沓成風，萎靡不振，亟須徹底整頓，以利實用。

### (卯)本縣建設情形

本縣歷年來辦理地方建設，先後設有農事試驗場，苗圃，第一工廠，檢定分所，合作指導員，無線電收音員。實際農場辦理改良農業，毫無成績。苗圃造林育苗尤屬無多。第一工廠因經理之不善，早已停辦。檢定新器，城鎮已經畫一，各鄉亦經分配完竣。合作員以人選之不稱職，每日無所事事。收音工作，尚能循序辦理。縣長途電話則以當日設置時，缺乏專家計畫，工料不實，設備極不適宜，杆短線細，半無瓷頭，聲音渺小，障礙時生，加以向無確定經費，辦理至為不良。本縣縣道則因地方習慣，兩旁地主，向以道中之土，培其私隄，以致道低於地五六尺，而又窄狹，夏日積水成潦，淹沒車軌，交通極為困難。

### (辰)本縣教育情形

本縣教育款，年共支洋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除第四科教育股，及文獻委員會，圖書館，教育會，民衆教育館，及瀛南中學補助費，年支九千零九十二元外。下餘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統為各校經費，計簡易師範有學生一班，年支四千元，附屬小學兩處，年支六百元。男完全小學有高級兩班

，初級兩班，年支五千三百六十元。女子完全小學有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年支三千三百元，第一高小有學生一班，不足三十名，年支一千六百零四元。第二高小有學生一班，不足三十名，年支一千六百四十元，城關初小四處，年支四百六十八元。虛名民衆夜校百餘處，年支補助費六百八十元。總計縣立僅十一校，而支出數目達一萬七千餘元，按照規程，超出甚鉅，且均乏實際之設備，糜費殊屬不貲。至各鄉初小，號稱三百以上，率為私塾，除應名夜校者，每年少有津貼五六元外，其餘縣內毫無補助，任意教讀舊書，指導監督，苦難入手，空言改良，無裨實際。蓋以款項開支之不當，故縣教育有退無進，固屬不容諱言。

### (巳)本縣自治情形

本縣自治一項，除十九年一度訓練鄉長副，二十三年重行調查戶口，編制鄉鎮，并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設有合作社十六處外。餘無具體成績可資表見，自治冊表，雖按期填報，究其實際則諸多不符，等於造偽而已。

### (午)本縣積穀情形

本縣設有倉廩四座，共積穀六百一十九石四斗，每年附加雜費二千二百元，第三科現實存洋一萬一仟三百九十一元七

角六分。鄉倉尙未舉辦。

### (未)本縣司法情形

本縣民刑案件，計接准汪前任移交，民事未結案件四十二起，刑事未結案件四十二起。任內由七月十一日起，截至十月上旬止，共新收民事案件六十四起，刑事案件一百三十八起，已結民事案件八十七起，刑事案件一百三十八起，現尙未結；民事案件十九起，刑事案件四十二起。歷前任辦理司法，均因襲故例，利用舊日員書，設置司法科，勾結政務廳，苞苴訴訟，辦案遲緩，黑幕重重，官代書及收發處，撰繕接收訴訟狀，政務警傳案，取保，和解，標賣傳票，種種非法勒索，積弊極深，地方曠有頌言。

### (申)本縣閒散機關年支經費數目

縣農會年支一仟三百九十二元。教育會年支經費六百元。文獻委員會年支三百元。救濟院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倉儲委員會年支四百二十元，第一工廠年支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 (二)施政情形

竊縣長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接收任事，秉諸從政經驗，認爲目前百姓需要最切者，不過爲求安居樂業，希望甚微。年來農

村之破產，實由於司法之黑暗，盜匪之橫行，毒禍之蔓延，積弊之剝削，爲最大致命之原因，爰于任職之後，先致力於除弊，息訴，清盜，掃毒，四項，明定改革辦法十八條一方佈告咸使聞知，一方認真督飭施行，數月以來，頗收效果，改革大略如下：

### (子)除弊及息訟

#### (甲)照章成立承審處

查司法科之書記，均係舊日之員書充任，世居本縣，人情熟悉，積習既深，弊竇重重，縣長於任事後即經一律革除，照章成立承審處，於承審員外，設主任一人，書記三人，辦理一切訴訟紀錄事務，與外間隔絕來往，舊日積弊全革，三月以來收效頗多。

#### (乙)添設預訊

由縣長每日於上午十時，親在大堂，接收訟案，鄉民入城立即預訊，事屬輕微者，勸令息訟，非經審判不能完結者，始准續狀起訴。蓋舊日收發室對於訴訟人呈遞訴狀，尙有小費之勒索，否則多方刁難。每日新案之發生，縣長深居簡出，無由得悉，遂予經手人一種作弊機會。施行預訊，既可剔除

上項弊端，而重要案件，并可即時處理，於訴訟當事人實諸多便利也。

### (丙) 限制繕狀

查縣中繕寫訴狀，有官代書，私代書之稱，官代書即縣中委用之繕狀生，私代書即所謂認棍是也。此輩對於鄉民訴訟，一狀之微，撰繕費動輒二十元不等，而官代書對認棍之種種刁難，尤屬不一而足。本縣在先設有繕狀書記三人，均係舊日之員書互相攻訐，穢聲四溢，縣長任事後當予一律驅逐。照章成立繕狀室，并依據章程，限制繕狀，在繕狀室內備有筆墨桌椅，凡訴訟當事人能自行撰繕者，須於室內為之。外來呈狀概不接收，慎選繕狀生三人，代為撰繕，每撰百字照章收費一角五分，繕百字收費一角。隨時撰繕，力求簡明，而省花費，詞有未詳者，以訴訟筆錄詳為記載，繕畢交由當事人送收發室，隨時製給正式收據，除撰繕狀外。概無費用，施行後認棍絕迹，認民稱便。同時依法實行并嚴懲誣告，息訟頗獲效果。

### (丁) 公開批示

查本縣舊日之司法科，及收發室，對於訴訟案件之批示，向不張貼，當事人欲知案件如何，須於收發室內請求抄寫，每

件收費數角一元不等，名曰查批費，人民受之已久，不以為怪，為害訴訟，莫此為甚。經即規定關於訟案批示，一律張貼府前圍定處所，以除積弊，而利認民。

### (戊) 便利檢驗

規定本縣各鄉，如發生命案，各鄉長副須即時報告就近公安局所，由電話報告立時詣驗，以資迅速。屍場不得搭蓋席棚，預備公館茶點等項。詣驗時檢驗吏法警隨同，縣長同去同返，以防藉端敲索之弊，免除事主支應之煩。

### (己) 整頓政務警

查縣司法之積弊，以政務警為最深，防除亦極屬不易，蓋其服務既久地方人情揣練熟悉，而涉訟者又多具「但求若輩順，不惜小費」之心理，以致傳案，取保，和解，勝訴，種種勒索，不一而足，當事人不以為怪，政務警視為當然。以其與當事人最為接近，使官府陷于防無可防。本縣為澈底刷新計，業於本年十月初旬，公開招考政務警，考取後經縣長一再慎重面試，選拔受有相當教育者，正備取各十五名。所有舊日政警一律解散，新警一律提高待遇，每名月餉七元，正警長二十元，副警長十元，月支共一百三十五元，原預算一百零二元，同時并為規定戒條十七項，舉凡當事人不得賄

與，政警不得勒索，以及民刑傳票之送達，除拘票外。當事人可按照票面定期自行投審，政警不得帶人，又刑事傳票，不得收役，其路程逾三十里者，逐件由本府發給飯費一角五分，剴切申述。預算不足之數，及下鄉飯費，統由 縣長 經費項下開支，以示除弊決心，舊役不存，或可收效。

### (丑)治安

(甲)細匪之潛滋，多由於鄉民畏懼及不欲多事之心理所養成，而官府治匪失之太寬，亦為匪患助長之一因，經規定凡各鄉匪類，有為匪事實而無相當證據，經鄉長副及全村人民三分之二以上署名密報，本政立予查拏，輕則驅逐出境，重則盡法以懲，以補清查戶口之不足。

(乙)綁匪之橫行，率多由本鄉不肖之徒，為作引線及窩藏匪票，事實上與匪以種種便利所致，本縣各鄉如有上項不肖可疑份子，責成各鄉長副隨時密報，以便澈懲，而清淵藪。

(丙)嚴令各鄉備置鑼鼓，遇有匪警，本鄉伐鼓，他鄉鳴金響應，同時各鄉之散在團，及巡邏之團警，須立即循鼓聲而兜剿，守望相助，以塞匪隙，厲行以來頗收實效。

(丁)各警團防區以內管轄鄉村，責成各該官長，按日派隊認真梭巡，以資鎮攝，如有匪案發生，對該管警團官長，先行

停職，限期破案，并照獎懲辦法嚴格執行。故本年夏防匪案均經破獲。

(戊)所有本縣警團，統由 縣長 直接指揮，以昭畫一，層層節制，上下無侵，各官長不得瞻徇情面，貽誤治安。

(己)規定各團隊巡邏表，每至一鄉，由鄉長鈐蓋圖記，按旬送府，以便考核。上月間發生綁案四起，均由 縣長 親自查勘，當場將不盡職責之分隊長馬占元即時撤差，及巡視各區將連鎮商團分隊長，白清瑞革除，駐縣城第一中隊長張占賢，降為分隊長，以成績優良之分隊長孫家齊升充，破案警團均分別記功賞錢後，各團隊較前振作，近日在夜間卡獲匪案要犯梁善亭一名。

### (寅)禁毒

查年來以毒品來源之充斥，毒禍蔓延各鄉，為害極烈。當責成各公安局所，限期清查，隨時送案，計先後破獲馬奇莊，大批販賣白面犯楊文田一名，吸食犯六十六名。該販賣犯楊文田奉令執行槍決後，全縣震驚，自行投所戒除者，甚為踴躍。仍嚴飭各區，認真查拏，人心知懼，不難肅清。

### (卯)添辦縣公報成立通信網

本縣為使政令深入鄉村以促進行政效率，并將迪民智起見，



經第三次縣政會議議決：發行縣公報，每旬一期，發給各機關，各鄉公所，各學校閱覽，不收費用。又以自區公所撤消後，縣府與鄉公所公文日繁，而轉遞極感遲緩，并決議每區公安局添設通信警一名，自帶腳踏車，月餉八元，立收發文簿各一本，專司送達縣府公文公報，及收轉各鄉公所呈請或報告文件，上列兩項月需洋八十元，即由前公報費項下開支。○施行以來，鄉公所時間經濟兩得節省，公文轉遞至為敏捷。

### (三) 改進意見

#### (子) 關於整頓保衛團

本縣保衛團之組織既屬不良，又未經過嚴格訓練，積習太深，演成尾大不掉之勢。且各隊經費開支不一，向無預算計算，尤非慎重公款之道。前經擬定整頓步驟，先行依據現制，按照現在開支數目，確定各隊預算，裁撤總部，由公安科長兼任副總團長，并物色富有現代軍事學人員，分期將各隊次第調入縣城，實施軍訓，以化除各守疆界之痼習，俾期與警察相輔而行，加重自衛之力量。奉

民政廳民一字第五八二號指令略開：所擬步驟尚無不合，惟副總團長由主管公安科長兼充與通案不合，礙難照准，又預

算諸有不符，飭詳細聲復并查明糾正。等因；遵經詳細審核，本縣保衛團各隊年實支經費洋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服裝費年支兩千元，(前呈預算漏列)若仍分設總團部及四隊常備丁，依照現制編列，不敷甚鉅，按目前本縣治安需要，設能將團丁訓練整齊，指揮一致，改編三中隊足資分配，減縮一隊，而人數較前略減無多，經費既有餘裕，且火器不充，尤須勻出補充械彈專款，以厚實力。其連鎮商團一分隊，僅團丁十餘名，每月開支，向由商會按月向各商籌攤，雖名為一分隊，對治安向不負責，正式編入，困難甚多，擬即將該商團裁撤，着照章改組請願警，交該鎮公安局就近指揮，而利實用。已另呈請核示。

#### (丑) 關於自治

自治之前提，厥為教育，在教育未發達之前，人民知識低劣，於自治意義不感興趣，縱使指導員日日下鄉宣傳開導，亦屬於事無補。縣長致察個中癥結，參諸已往經驗，認為辦理自治，非先整頓鄉村教育不為功，爰擬將本縣自治，分別標本緩急，先後次第辦理，卑無高論，向有效途徑進行，一面設法改進普及鄉村基本教育，舉辦民衆夜校，及民衆訓練講堂，推廣合作事業。一面照扶植自治時期規定程序，從根本

上按非辦理。奉

民政廳民一字第五八二號指令，飭迅速進行。擬俟本縣整頓教育辦法全部施行，儘年前籌備完成，於明年元月推廣中小學，一律開課後，逐步進行，決不徒托空言。

### (寅)關於積穀

本縣設倉廩四座，能積穀二千石，除現有六百十九石外。擬即提出存款一部分，在本縣購糧，先行補足兩千石，以資備荒。

### (卯)關於建設

(甲)查本縣農場及苗圃，辦理數年以來，毫無成績可資表現，推原其故，實由于事業費過少，無由發展，前經擬定將該場與苗圃歸併，勻出節餘經費，悉數作為事業費。奉建設廳指字第二八九一號，指令：「准予試辦」。業經轉飭施行，現正在該場農田開鑿洋井，俟明春力謀擴充。

(乙)本縣電話，以線路及物質，設備均有缺欠，傳音極不靈通，現已籌定修理辦法，正在購料中，俟運到後，即行開始修理，并規定月支經費四十四元，以利通訊。

(丙)本縣合作指導員郭長義辦事不力，業奉建設廳指字第三四〇一號指令：「准予撤差」。遺缺經遴選梁

兆瑜接充，現正計畫推廣，并籌集較鉅的款，以資擴展。

(丁)本縣縣道之失修過久，交通困難，較任何縣為特殊，現秋收已過，漸屆農閒，業經擬定修築計畫，俟呈准後施行。

### (辰)關於教育

查本縣教育經費，本不為少，徒以縣立各校經費支出數目龐大，演成頭重腳輕之弊。業經通盤鈎稽。將縣立各校經費按照小學規程，及實際需要，一律覈實減削，并裁撤閒散機關，計每年勻出餘款一萬餘元。先就重要鄉鎮，推廣完小一處，中心初小十五處，注重生產教育，變更教育委員制度，改由中心初小校長兼任，增進改良私塾效率。業奉教育廳第二六零二號指令照准。經議定明年元月開始施行。所有籌備事項，一律儘年前辦理完竣。

### (巳)關於閒散機關之裁撤

查縣農會，教育會，本為人民團體組織，事務按照規定，本應由會員自行負擔，而本縣農會年支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教育會年支經費六百元，均由地方款開支，殊有不合。又救濟院辦理以來，與民衆實際毫無利益。第一工廠則以經營不善而停辦。文獻委員會原係教育科兼辦不應支用經費。會

穀事宜第三科足能兼辦，尤無專設委員會必要。爰擬一併裁撤，勻出之款，除第一工廠經費，在建設款下專案存儲外。其餘一律畫入整頓鄉村教育預算以內，移緩就急，以利鄉教。

### （午）仰望於省憲者

（甲）查縣政府以內部組織不完，人才不充，年來執行繁劇之政令，感于無所措手，演成敷衍局面。諒早在洞鑒之中，惟望

鈞憲嗣後對於命令，認為有扞格難行，或實有窒礙者，不予輕發，以資救濟。凡省令認為勢在必行，有時縣長不克推動者，則

省方繼之以全力督促辦理，或派員坐鎮，監視行之，必達目的而後已，如是縣政威信一立，縣長之權不增自高。

（乙）查縣政黑暗，實由于環境惡劣所構成，蓋地方事務，為地方人把持，為日既久，已演成分贓式之地方政治，泄沓成風，互相隱飾，正直者退避三舍，刁劣者各據一方。稍加整頓，不惟受之者首先反對，即其他因恐連帶而及之者，亦羣起響應，反對不遂，繼之以妄控。縣長往往為維持個人地位平穩計，不得不屈服於若輩惡勢之下，降至今日，地方人

已視縣長之去留權操地方，稍有不遂，動輒要脅，此縣政之所以萎靡不振，省令之所以不能推行之唯一原因也。欲糾此弊，惟望

鈞憲嗣後處理此項控案，認清地方官吏與地方情形，全力主持于上，解決務求澈底，對於控案首先務要提訊原告，綜核全案與已往事實是否盡情？能否負責指正，然後取保調查實事求是，不稍寬假，過在官吏，則嚴予懲處，過在地方，則必辦誣告，事無大小，必懲一儆百，官吏知有所警，而不敢違法，士紳亦知所懼，而不敢輕試，如是官吏得所保障，縣政改革，前途自極順利，反之則省廳全疲精神於誣控妄訟之中，是非顛倒莫辨，庸有整頓之可言！

（丙）查縣政，及聯席，並行政會議，原為庶政公開以免專擅，固屬法美意良。而其實自有會議以來，無事不議，無議不決，互相關照，彼此維持，每一會議，各懷為自己將來提案留地步，決不肯加以非議，以之作弊誠有餘，興利則不足，結局有弊是大家同意，竟致無人負責，無人質問。實不若取消會議，一切事由主管官專負全責，有利則獎，有弊則罰，定能收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之效。

（丁）查我國各縣經費，自改元規定以來，名雖增加，而實

較以往減少太多，又以省款支絀，八折發放，職員所得爲尤少，加以縣政增劇，而預算規定人數過少，賢良遠避，各縣不得已率多利用舊日科房員書包辦一切，蓋此輩不但不要薪水，年節仍有相當孝敬，甚且有運動費缺底等！試思此輩既以包辦而來，益以縣中高級職員所入亦不敷所出，於是鈎心鬥角，致全力于貪污，結局官民之損失在充實經費數倍以上，縣政日非，實基於此，今日人人視縣長如盜賊，賢者遠行，趨之者用心可見，竊以爲國家政費量出爲入，原無不足之可言，與其任人營私竊取，官民兩損，何如忍痛核實規定，足其仰事俯畜，而移其鈎心鬥角營私舞弊之精神於正當公務之上，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苟衣食足孰肯自甘違法而取敗辱，東西各國公務員之安心職務者無他，有優俸，有恤金，有養老，有保障之故耳，現在本省自取消包商制度，各縣改組經徵處後，所有縣長經徵各項提成一律廢止，另行規定經徵月支經費數百元不等，而實際以事前規畫之不盡完善，各縣地方稅務名雖改組，而事實仍爲招商包收，比前財政廳自知失敗遂又令各縣不造預算准予流支。故使各縣遺假，而縣長一方得實惠入私囊，一方且大聲疾呼經費不足，職員仍不得分潤，爲今之計，實不若將各縣徵收經費併入預算以內，於

縣長及職員之薪俸，核實在需要，正名定分，酌予提高，明定一二兩科職僱員數目，庶可根本取消科房制度，名正言順，予縣政府內部組織之健全，剷除舊日之積弊，實不無裨益也，倘有不足另由地方款加以補助，使各個人得以安心供職，則官民兩有利益，否則如前此提成意在補助而未明定分配，縣長則視爲個人應有，反於正額經費中求省，任職員隨意剷削，此固縣長之罪惡，而國家制度亦有以長之也。

### （未）改善鄉公所組織

查各縣自治，及鄉政之不能推行，鄉公所組織過于簡陋，實爲最大原因。改善鄉公所，爲目前不容再緩之圖。各縣不妨縮小鄉數，推廣鄉區，確定鄉公所預算，各鄉設鄉長一員，助理員一名，鄉丁二三名，酌予薪餉，（原定鄉長副義務職，於情於理均有不合），夫如是始能使安其位，賢者方肯出任其事，然後慎選各鄉具有相當學識，品行夙孚鄉望之人，加以訓練，分別派充鄉長，助理員，庶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進行無往而不利，現在各鄉公所之組織訓練，所以皆成空談者，實緣無明定經費，組織不良，待遇不善，知識份子裹足不前，任其事者，都非善類，結局鄉民暗中非法負擔，甚於正式經費數倍以上，此極宜忍痛加以根本有效之改善

者也。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李

署理吳橋縣長劉興沛

###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為奉長蘆鹽務稽核分所訓令派特務大隊出發各縣緝私佈告週知由。

案奉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月八日警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

開：

「據報時屆秋令，各縣硝土私鹽，又有蠶起之勢，因之官銷停滯，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以秋銷在即，特派稅警局副局長茹養源，率領特務大隊，於本月二十日，由永年出發，所有經過各縣，每縣約停留一二日，應由該縣長佈告民衆，勿生悞會，一面分函境

內駐軍，並轉飭所屬警團一體協助，以增實效，除令稅警各區派員接洽辦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四零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為奉 省政府令飭協助稅警查緝硝私等因佈告周知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七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查地方官協助鹽務，

國府頒有專章，久垂令典，允宜奉行，上年九月間並准財政部咨送規定出產硝土私鹽各縣縣長查緝土鹽並銷官鹽補助查禁公費辦法，案經令遵在案，現值秋秋在即，正官引暢銷之時，各縣所駐稅警，亦經長蘆鹽務當局嚴加整飭，所有查緝硝土私鹽，督銷官引一切事務，各縣縣長職責所在，亟應督飭地方警團，認真協助，以維鹽政，而顧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仍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縣長劉興沛

###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二十四年十月 日

爲公布九月份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業戶及地畝價格仰週知由

案查：二十四年八月分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所有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等業經榜示週知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開列於後俾衆週知！倘有託人代稅，所稅價值與原價不符？務即依法聲明以固產權，勿得因循隱飾被舉干罰。切切！

此佈。  
計開

- 趙偉莊 趙德源買積德堂地三畝九分六釐價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 趙偉莊 馬令海買趙永和地二畝七分九釐價洋一百零六元九角三分
- 黃河涯 崔玉發買劉學會地五畝九分八釐價洋四百零七元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七期 佈告

黃河涯 崔玉發買崔吉順地一分五釐價洋七元五角

曹莊 郝安慶買曹九全地三畝一分三釐價洋一百三十一元

西塘 孫鴻賓買馮趙氏空宅三分六釐價洋七十三元

霍莊 谷文榮買徐萬春空宅一分一釐 洋三十元

前李莊 劉全德買萬奎傑地一畝九分九釐價洋一百二十九元

六角

前李莊 劉占慶買劉春城地一畝一分六釐價洋七十二元

劉朝士 劉增海買劉和法地一分八釐價洋五十六元四角

梁家塔 梁貫清買梁長順空宅二分七釐價洋六十八元八角

梁家塔 梁恩璞買梁崑泉地一畝六分五釐價洋一百四十一元

李堯莊 李喜文買李樹春地二畝二分九厘價洋六十九元

後孫莊 雷恩俊買張殿奎地二畝價洋一百四十元

張松莊 何玉山買張連鏡地三畝九分三厘價洋二百八十六元

九角五分

鏢子楊 楊吉利買楊吉林地二畝一分五厘價洋一百一十元

寇莊 韓玉蘭買東慶永地七畝七分四厘價洋三百二十五元

水波 馬振堂買馬振起地六畝二分六厘價洋二百一十二元

張仙廟 張元基買王玉發空宅二分九厘價洋七十三元

黃河涯 劉學會買劉葛氏地三畝四分一厘價洋一百三十六元

七角

雙廟蘆 徐連杰買蘆殿發地二畝七分二厘價洋一百零三元四

角六分

雙廟蘆 蘆玉恆買蘆殿發地一畝一分一厘價洋六十七元一角

四分

雙廟蘆 蘆書元買蘆殿發宅九厘價洋四十元

小高店 同茂堂買高積善地十畝零五分六厘價洋四百二十二

元四角

南徐王 張淮浦買官產清理局地一頃二十三畝價洋四百三十

元零一角六分

楊保莊 李象崑買李象瑞地三畝五分價洋一百五十四元

楊保莊 李象崑買李耀春宅基四分三厘價洋一百三十元

小邵莊 邵均田買邵金良空地三分三厘價洋二百五十元

楊家橋 楊春奎買永吉堂地二十七畝五分九厘 洋一千四百

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城內 古師堂買元志堂地五十畝零六分二厘價洋二千五百

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城內 古師堂買元志堂地二十五畝一分三厘價洋一千二百

五十六元六角

城內 古師堂買文盛堂地五十五畝四分一厘價洋二千七百

七十元零八角八分

城內 古師堂買王祥林地八畝零三厘價洋七百二十三元三

角

城內 古師堂買葛連城地十四畝八分八厘價洋一千一百九

十一元零九分一厘

董莊 李存貴買李萬義地三畝一分三厘價洋一百七十二元

李尙學 徐中瑞買梁豐年地一分六厘價洋一百六十三元

張七莊 王德有買王德智地八畝三分五釐價洋五百五十一元

四角一分

袁莊 袁鳳鳴買袁振寬地八分五釐價洋五十五元

王澤莊 王學曾買王學禮地二畝八分四釐價洋六十五元四角

宋莊 楊書選買張振耀地一畝六分價洋八十六元七角

馬莊 王盛海買徐台方地二十畝零二分價洋四百四十元

沈莊 沈泰和買趙崑山地五畝四分四厘價洋二百八十二元

八角

沈莊 沈書文買沈李氏地二畝二分價洋一百一十四元四角

銀子楊 張繼柱買楊鳳翥地四畝零八釐價洋二百一十二元

銀子楊 張吉柱買張福祿地二畝四分九釐價洋一百三十五元

前金莊 金亭庚買任書海地五分三厘價洋六十元

東宋門 劉世發買祝宗恆地一畝五分六釐價洋二百五十元

林莊 王文平買蔭福堂地七畝零一厘價洋四百七十六元七

彭莊 馬德良補契地二畝五分五厘價洋七十六元

角四分八厘

于集 許芳蘭買許成文地八畝零一厘價洋八百元

王步箭 高和令買高文亭地二畝七分三厘價洋一百三十六元

小崔莊 崔長盛買梁崔氏地二畝五分八厘價洋二百一十四元

六角

九角二分

王步箭 王金堂買李春峯地三畝二分四厘價洋一百三十元

前金莊 陳鳳岐買金福榮地一畝六分九厘價洋一百二十元零

高家集 高紹美買高紹祿空宅八毫價洋五元

八分

沈莊 沈秀和買劉承璽地四畝價洋二百元

前金莊 金夢陽買金鳴鳳地二畝二分九厘價洋一百六十元零

小王張 張振寬買劉鳳閣地二畝二分一厘價洋六十六元四角

五分

李思孟 趙維玉買趙永山地一分五厘價洋二十元

鹽駝劉 劉茂買魏永清地五畝四分五釐價洋三百八十一元八

角

李思孟 李東成買趙永山地三厘價洋十三元

溝莊 李春堂買李春廷地一畝二分二釐價洋七十五元七角

六分

雙廟王 邢金才買慶雲堂地四畝九分四釐價洋九十八元九角

城西梁 梁重瑞買梁多學地三釐價洋二十五元

彭家寺 張九成買王鳳鳴地二畝八分七厘價洋一百一十九元

城西梁 梁重慶買梁重瑞地六釐價洋七元

三角九分五釐

城西梁 梁席彬買梁重瑞地六釐價洋七元

滿莊 滿鳳山買彭義和地三畝三分六釐價洋四百零三元三

角二分

南徐王 程振鸞補契地一畝六分價洋八十元零零八厘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七期 佈告



李思孟 李香嶺買槐陰堂地一畝零四釐價洋四十一元

城西梁 梁英熙買梁恆昌地四畝七分價洋三百三十八元

紀莊 紀慶海買紀芳田地三畝九分三釐價洋二百三十五元

城西梁 梁英熙買梁華魁地一畝三分四釐價洋五十元

八角

城西梁 梁英熙買梁鶴聲地十一畝七分六釐價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

紀莊 紀鴻和買紀書雲地二畝一分六厘價洋一百三十元零

後劉莊 劉書秀買永慶堂地九畝一分五釐價洋三百六十六元

一角四分

韓莊 李壽祺買韓文魁地一畝九分五厘價洋一百三十八元

于集 于立文買于明治地五畝五分九厘價洋六百八十二元

銅城 王玉海買藍基背地四畝五分八釐價洋一百三十二元

零二分

于集 許憲武買許貴雲地二畝三分二釐價洋二百零九元

于集 于景山買劉文瑞空宅四分六厘價洋一百六十五元

三李萬 萬奎忠買萬玉泉地四分七厘價洋二十元

張仙廟 齊寶亭買齊世文地二畝九分九厘價洋九十元

三李萬 萬家祖瑩買萬玉泉地四畝九分三厘價洋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

張仙廟 齊寶善買齊榮地一畝四分七厘價洋一百元

于集 光孝堂買萬鳳鳴地一畝三分七厘價洋一百二十元

張仙廟 張玉山買張玉朋空宅一分價洋六十二元五角

三李萬 萬冠傑買萬玉泉地二畝六分四厘價洋五十元

銀子郭 趙華棟買李永華地二畝零四厘價洋二百五十七元八角

三李萬 萬家祖瑩買萬玉泉地四畝九分三厘價洋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

角

銀子郭 趙華棟買郭瑤汾地二畝九分八釐價洋二百六十八元

西李莊 李向梅買李向珍地九畝三分五厘價洋四百六十七元五角五分

三角

孫莊 盧鴻恩買盧學勤地十三畝七分四釐價洋五百五十元

馬升區 馬壽堂買馬連捷地一畝九分價洋一百六十二元

楊家橋 段玉利買楊德順地二分價洋十元

馬升區 馬壽堂買李書田地三分二厘價洋四十三元 (未完)

城西梁 梁英熙買梁毓田地一畝八分四釐價洋一百一十八元

馬升區 馬壽堂買李書田地三分二厘價洋四十三元 (未完)

城西梁 梁英熙買梁文彥地二畝零五釐價洋一百一十九元

#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